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18號

原告 林麗珠

被告 哲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雄

被告 哲在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昇億

被告 哲在基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聖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世瑩律師

被告 磊立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吉菴

被告 曾宗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楊志雄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告哲在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哲在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吳昇億，並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嗣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前

之民國112年1月3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楊志雄，有委任狀、
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為憑，爰裁定命
楊志雄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告哲在工程
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蘇莞珍